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8 頁)。

四、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1 頁至第 21 頁)及附件五 (第 22 頁至第 3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5,399,603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612,528,810 元，另經減資彌補虧損 612,528,810 元，合計結轉下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5,399,603 元。

二、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3 頁)。

決 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所需及符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7 頁至第 49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0 頁至第 59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取得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發展本業印刷電路版上、下游一體化，擬以新台幣 194,600 仟元取得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期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利潤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上述有關收購股權價值，係以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股權價值為參考根據，參酌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家或會計師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意見書。

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與關係人交易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十(第 60 頁至第 65 頁)、獨立專家鑑價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6 頁至第 109 頁)、會計師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意見書至附件十二(第 110 頁至第 122 頁)。

三、惟有關本案股權價值如有調整之必要，或基於法令規定、客觀環境等因素而有需變更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原任期為 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如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123 頁至第 124 頁)。

提請 選舉：

四、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 議：

五、臨時動議